

一、自在的謝禮

天下人穿鞋，都是愈穿愈薄的，我們的鞋，卻是愈穿愈厚。

鞋愈穿愈薄，其實要有些功夫，像我，腳力不均，鞋跟老往兩側歪斜，鞋底還磨不到薄的地步，便覺崎嶇難行，只有束之高閣，或忍痛棄之。我看過最會將鞋子穿薄的，是我的母親，而印象最深的，是那一雙木屐。

小時候住家附近淹水，巷子裡的水溝成了小河，鄰居的孩子們興奮地將家裡的鞋子丟到水裡當船放，林林總總，好不熱鬧，其中飄流得最為輕盈優美的，是我母親的那一雙薄得不能再薄的木屐，令我得意非凡。

那時不懂，如果年長些，我就要描寫成古畫裡蒼蒼茫茫的大水中，只是毛筆尖輕輕地沾一點墨，輕輕地在宣紙上橫一道線的，可以供蓑笠翁垂釣寒江水的兩葉扁舟，寒而不孤，情、境皆醉人。

去年間，我們多了隔鄰一塊荒煙蔓草地，經過好一段時間的披荊斬棘，終於從人人卻步的地方變成有著二十來棵各種樹木，充滿綠意的爽適區，我們高高興興地稱為「自然公園」。

自然公園什麼都好，只是落葉多，一年四季，不同的樹木在不同的階段各落各的葉，我們就添了掃葉的工夫。

三、兩天掃一次落葉，工作也罷、健身也罷、休閒也罷，都有些意思。

除了落葉，還會落花，只是這兒大半的樹種，落的是像種子一般不顯眼的青綠色小花，落得滿地綠意，很是美麗，但怕踩著了它們，頓時成泥，不忍卒睹。不過，只要勤掃些，也就可以了。接著，是落下真正的種子，一組兩、三粒，黑黑的、小小的，一落地便彈開來，汁液飽滿得像葡萄，卻比水滴還小，不一會兒便乾了，倒是同時彈開的外殼，會招惹些麻煩。

殼的模樣很可愛，本來容納種子的空間，變成兩個大凹洞，像兩顆大眼睛，頂上各抽了兩三根由粗到細的根鬚，連著大眼睛看起來，十足是超小型的外星人臉龐，可愛極了。

可是，在欣賞之餘，漸漸覺得腳底好像拱了什麼，步步坎坷，待將鞋子翻過來，才發現加了一層厚底。原來，外星人的小臉龐雖然被鞋底壓得扁扁的，卻有些膠質，一點一點附著起來，不久就連成一片，頗為壯觀了。

因此，我們在門口放了一枝小鏟子，只要在自然公園走一圈，返回屋前，為了將鞋底削薄些，就得彎下腰來，好像是在向使我們可以自在徜徉的自然公園鞠躬致謝呢。

二、不要放棄你的夢想

假如一個人終生也沒有找到他活著的意義，那不是悲哀嗎？

我們此生不一定要成大名，立大功。可是，我們一定要明白自己的夢想，並把它具體起來，使它成為可能，然後去追求它，去實現它。追尋一個夢想是一種絕大的幸福和快樂。你也曾體會過這種幸福和快樂嗎？

有人放棄了自己的夢想，從前進的行列中敗退下來，是因為他失去了自己的意志。

我們時常會看到，有些人好像不在自己意志指揮之下過活，而是在別人給他劃定的範圍之內兜圈子。他們所奉為主臬，所賴以決定自己動向的，是「別人認為怎樣怎樣」；「我如不這樣做，別人會怎樣說」，或「假如我這樣做，別人會怎樣批評」。不幸的是，別人的批評又是那麼不一致；張三認為應該向東，李四認為應該向西，趙五認為應該向南，王六認為應該向北。你如選擇其一，其他三人總會指責你。

於是，時常顧慮到「別人怎樣說」的人，他就只好一年到頭在不知究竟怎麼才好的為難緊張之中團團轉，總也走不出一條路來。

這種人，即使僥倖由於他天生的善於應付，而能做到「不受批評」的地步，他最大的成就也不過是個鄉愿之類的人物。別人所給他的最大的敬意，也不過是說他一句圓滑週到而已。而在他自己本身來說，因為他終生被驅策在「別人」的意見之下，一定感到頭暈眼花，疲於奔命，把精力全部消耗在應付環境、討好別人上，以致沒有餘力去追求自己的夢想。

當然，我並不是說，一個人應該獨斷獨行，不顧是非黑白。而是說，我們在聽取別人的意見之後，一定要經過自己的認定和理解。我們應該自己有定見，用足夠的理智去認清事實；在決定方向之後，就不再受別人意見的左右。

古人說：「豈能盡如人意，但求無愧我心」，也就是這個意思。我們沒有辦法使所有的人都同意我們，沒有辦法聽從每一個人的意見。所以，我們儘可不必顧慮到「別人怎樣說」或「怎樣想」，而只要顧慮到自己的理智怎樣說，自己的良心怎樣想。也就是說，「我只對自己負責」。

一個人的所做所為，只要自己問心無愧，即使瓜田李下之嫌也可以不避。也只有如此，一個人才能在眾口紛紜的複雜的社會關係中，昂首闊步，不受阻礙的走向自己理想的目標，才可以避免瞻前顧後，左右為難的苦惱，才可以使自己的夢想實現。

胡適博士曾鼓勵青年人做「夢」。因為「夢」代表一種想像力，一點抱負，一些願望，以及一些對現實的不滿。正如一位西哲所說：「如果你有膽量堂皇高貴的做夢，這夢會成為預言」。

三、阿花在哪裡

「阿花不見了？」

回家老半天，小李才發現狗不見了。前前後後找了兩遍，一定是打掃王媽不小心，讓狗溜了出去。

「阿花！阿花！」小李打開門叫了幾聲，沒反應。又穿上外套走到巷口張望了一下，空盪盪地沒個狗影，只好回來了。

「所幸狗牌上刻了電話號碼，別人發現，自然會打來。而且阿花不是純種，不太可能有人要。當然……」小李想到冬天正是賣香肉的季節，開始有點不安。不過俗語說「一黑、二黃、三花、四白」，阿花既不黑，也不黃，應該不會有人要。小李就又安心了。

過了三天，果然接到電話，是個男人打來的，說當他發現阿花時，阿花又凍又餓，所以先帶回家餵飽，又洗了個澡。

「你的狗教得真好，洗澡的時候好乖，叫牠站就站，叫牠坐就坐！」對方興奮地講。

「真的嗎？真的嗎？」小李客氣地說：「我這兩天實在太忙，能不能等這個週末，再去把牠接回來？」

「當然！當然！」對方停了一下，笑道：「這樣吧！我們留牠多玩幾天，下禮拜幫你送回去。」說完，便記下了小李的地址。

過了一個禮拜、兩個禮拜，卻不見那人把狗送回。轉眼三個月都過去了，說巧不巧，小李開車在路上，看見一對夫妻帶個孩子，孩子手上牽條狗，不正是自己的阿花嗎？

「阿花！阿花！」小李搖下車窗叫，阿花果然搖尾巴，小李一個箭步跳下車。

沒等小李說話，那男士倒先開口了：

「想必您是李先生，真對不起！我以為您不要這條狗了，所以沒送去。」尷尬地一笑：「我當時想，要是我，一定立刻衝出門，把狗接回家，而電話裡，聽您的口氣那麼冷淡……」

「算了！算了！不要說了！」

小李從孩子手裡一把搶過狗鍊，連推帶拉地把阿花弄上車，碰地一聲將車門關緊，跳上駕駛座急馳而去。

車子開得老遠，還聽見那孩子的哭聲。阿花也妙，居然跳到後座，往那家人不斷地張望，不斷發出嗚嗚的哭聲。

小李這時候才注意到狗鍊子是新的，原來破爛的頸圈也換成最講究的。連阿花的狗臭味都沒了，原先一身灰灰的毛，變得閃閃發亮。

小李心中升起一種說不出的感覺，他突然調轉車頭，衝回那家人的身邊。

小李把阿花牽下車，將狗鍊交回那滿臉淚痕的孩子手上，說：「你們比我更愛牠、更關心牠，牠也更愛你們，牠應該是屬於你們的！」